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89.10.18　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2.05.2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互動，並提供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等有關教學之成績佐證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任課教師均有接受教學評量之義務。

第三條　教師應建置教學檔案，以應學生請益、公眾查詢與教學評量所需。

第四條　本校於網路設置教學評量系統，自開學第二週起開放，供各課程修課學生自由上網反應意見，並於期末考前一個月起至考試開始前止實施該學期之總結性評量。

第五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10人以上且填答率50%以上、教師平均值（5分制）在3.0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學年在3.5以下之科目，請開課單位主管瞭解後由授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低於上述考核標準時，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並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經要求改善輔導之課程，若其評量值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師。

第六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七條　教務處設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負責規劃全校性之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師生互動之研習活動，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該單位開設課程之總結性評量結果一份。參與施測、分析、列印及經手資料傳送與保管之人員均應保密。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得自行辦理教學評量。其評量方式經「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學生反應意見人數比例達全校平均值時，其效力等同於全校實施之教學評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備查，修正時亦同。